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198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9850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公立中小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9006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 三、另查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同條例第13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 四、爰此，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

後港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鯤鯨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口碑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